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第二届监事 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葛潇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 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 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 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日

附件:

一、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葛潇琪: 199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

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鸿泉有限行政专员,2017年12月至今,历任鸿泉物联行政专员、政企主管、总经理助理、行政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潇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